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58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1005852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5852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教育部合辦「第3屆環境地圖創作徵選活動」，於111年6月20日至12月2日徵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61690號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6月21日環署綜字第11110841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讓國小學童打開感官，探索自身所處的生活環境，拾起與環境之間的連結，鼓勵同學、親子、師生一同外出，透過觀察、挖掘、記錄，描繪屬於自己獨一無二的環境地圖，並藉由實作過程，引領孩子向環境發出關懷、與人群建立互動，反思現狀且實踐改變，展開一場珍貴的環境教育體驗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參加對象為國小學生，以組隊方式參賽，不限定同校學生，指導老師或家長僅限1名（不限指導隊數）。分組方式及規定如下：

學務處

111/06/27 16:09



1110004158

有附件

(一)中年級組：111年9月起為國小2年級至4年級學生，以團體2~4人方式參賽（每隊團體可包含指導老師或家長）。

(二)高年級組：111年9月起為國小5年級至6年級學生，以團體2~4人方式參賽（每隊團體可包含指導老師或家長）。

(三)每隊參賽者至多可投稿3件，但每隊僅限獲獎1件作品。

(四)跨年級組隊者，採成員中最高年級之組別進行報名。

四、環境地圖繪製內容需於「環境倫理」、「永續發展」、「氣候變遷」、「災害防救」及「能源資源永續利用」等5大環境教育學習主題中，擇一主題進行繪製，以自身學校或住家為主要出發點，觀察周遭自然生態、人文歷史、生活情境（如食、衣、住、行）等，利用簡明易懂的符號或文字，將空間分布繪製於圖紙上，呈現富有涵義及具原創性的環境地圖。另需撰寫地圖說明書1份，以呈現地圖創作的動機與意義、真實故事、對環境的反思與可能參與的行動等學習歷程。

五、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111年6月20日至12月2日止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），並同步填妥線上報名表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qjqxFc2CuJzv5kWA>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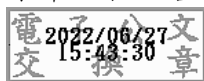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參賽資料請以掛號方式寄送至：115臺北市忠孝東路六段467號11樓（第3屆環境地圖創作徵選活動小組收）。

六、獎勵內容及徵選資訊，請參閱活動簡章說明，亦可至活動網站（<https://www.environmentalmap.com.tw/#sec02>）

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